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常冠誼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